附件2

苍溪县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苍溪县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积极有效地推动苍溪县农村电商的发展，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通知》（川财建〔2019〕52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关于印发〈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商市建〔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补助安排，专项用于我县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建设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

1.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包含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设施；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扶贫产品供销体系；农产品供应中心）等，中央财政资金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0%。

2.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农村电商服务站点提升改造工程，优化升级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应坚持实用、节约原则，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总投资金额的15%。

3.农村电子商务培训。支持开展农村电商培训，培训应注重培训后服务而非“一锤子培训”，建立培训转化机制，加强电商培育与就业用工对接，加强创业孵化。

4.农产品电商奖励。对通过互联网销售苍溪农特产品、开展农特产品认证及检测、农产品质量溯源二维码建设、通过电商带动贫困户增收明显的优秀企业等进行奖励。

对中央财政资金已支持过的项目，原则上不重复支持。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设施设备购置安装、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系统开发运用、电商人才增值培训及转化、农特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和品牌推广、农特产品上行奖励等与项目建设实施直接相关的支出。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车辆购置（物流车除外）开支；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支出。对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按有关规定使用，确保资金安全及使用效果。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公平竞争，公开透明。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建设运营项目必须公开招标确定项目承办主体，公开透明，广泛接受监督。

2.扶强扶优，鼓励规范。专项资金优先扶持特色农产品品牌网销企业，鼓励和引导全县电子商务行业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做大做强。

3.政府引导，示范带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县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合理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电子商务的积极性。

4.创新机制，高效科学。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增强资金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开展绩效评估，确保项目建设高效，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由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共同监督管理。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检查监督项目实施进度、支持政策落实和资金拨付等。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筹集和绩效评估。县审计局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审计和监督。

第三章 资金的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七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具体承办单位（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苍溪县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或应用电子商务业务。

2.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三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

3.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审批和拨付。由符合专项资金申请条件的单位（企业）将资金拨付请示、财政专项资金计划审批表和相关项目资料报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

**第九条**  农产品电商奖励项目等奖补类项目资金由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开发局等有关单位联合制定奖补实施细则并按规定公示，收集审核资料，按程序拨付。“电子商务乡村振兴示范工程项目”由白驿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并依法合规组织实施。

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和验收

**第十条**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企业）向所在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报送书面验收申请。由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扶贫开发局、县审计局等部门抽派专业人员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验收通过后书面报上级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农产品电商奖励项目由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牵头实施，接受审计和上级部门监督，至项目结束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正式验收。

**第十一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除奖补资金外原则上应当于2021年12月前实施完毕。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承担单位（企业）原则上不得调整项目，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需经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开发局同意，逐级上报至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开发局、县审计局应认真做好项目和资金监管工作，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企业）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后，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会计、财政法规及现行财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按月向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开发局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开发局应在项目实施结束后3个月内将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总结上报至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县审计局应对该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并取消该单位（企业）三年内申报电子商务扶持方面资金的资格。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坚持统筹使用的原则，若其中一个子项中资金安排不足，经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开发局会商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可调剂使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项目实施完毕止。由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开发局负责解释，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将作相应变更。